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482号 建议的答复

梁建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兰花气化升级改造、路宝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开工的建议》收悉，市工信局积极对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泽州县政府，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落实责任促推进情况

为加快推进全市传统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技术升级改造，牵头成立了由工信、发改、生态、应急、能源、规自、水务、行政审批等市直部门和相关县（市）和企业组成的市传统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技术升级改造工作专班，统筹指导企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对晋控装备、兰花科创、天泽等煤化工企业固定床升级改造项目进展情况实施一月一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加快气化升级改

造步伐。2023年3月、5月先后召开两次兰花科创巴公园区气化升级改造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了能源指标、四至划定等方面问题。

二、关于破解难题促推进情况

一是对于兰花气化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缓慢的问题。需要向您说明的是：兰花气化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巴公工业园区，按照省直相关部门要求，园区未通过化工园区认定，不得开工建设，为推动项目开工，在市委市政府的强力推动下，市工信局牵头，在市直部门和泽州县、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密切配合通力合作下，克服种种困难，完成了巴公化工片区认定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奠定了基础。2024年1月15日市工信局对兰花科创公司拟整合巴公兰花煤化工公司、兰花科创化工分公司、兰花清洁能源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指标和阳城县境内兰花科创阳化分公司尿素等产品产能事项进行了批复，支持该公司通过产能整合在兰花煤化工原址实施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市应急局根据市安委办《晋城市“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联合审查制度》，配合市审批局对兰花气化升级改造项目立项阶段的安全准入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山西化工安全准入条件》要求。目前，兰花气化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全力做好兰花气化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手续办理协调服务工作，派专人领办、专人帮办，全程跟踪，精准指导，争取

早日取得批复。**二是对于路宝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用地手续办理存在问题。**路宝新能源汽车产业项目拟用地位于晋张路北侧，经一路东侧，属泽州县东属片区，先期用地总面积 5.3727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兼容商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40 年。省政府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关于泽州县二〇二三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335 号文件）批准用地。该项目用地出让方案已编制完成，拟以公开出让方式供地。目前由于《泽州县东属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地块调整方案》公示已结束，正在按照公示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出具正式规划条件，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程序，履行供地手续。

三、关于优化环境促推进情况

对于路宝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管线迁改问题，泽州县有关部门将强化协调服务，为项目在电力线路、网络线路、供水管道的拆迁改移工作提供良好保障。

（一）项目所涉网络线路的迁改工作，经路宝公司与泽州县工信局、联通（移动）公司沟通协调，目前已完成联通、移动、网通三家通信网络线路的整体管道地埋迁改。

（二）项目所涉供水管道为郭壁供水站连接市域供水管道，经路宝公司与市供水保障中心沟通，供水管网（管道）不能改动，在项目施工前及土地平整时期，不可在供水管网正上方使用压路

机碾压，并不可建设有永久性建筑物。项目建设方（晋城市大成投资有限公司）将根据市供水保障中心施工要求，结合产业园二期工程，适当调整施工和布局规划，既保证工程建设，同步保障供水管网正常运行。

感谢您对市政府项目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席学武
承办人：王晓敏
联系电话：15934170807

